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國家審計署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授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法律的具體適用作出概括解釋。

國務院及其各部及委員會有權對其制定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地方性法規、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制定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區域性立法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主要設置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法部門。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於2013年的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於2018年對《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允許股份有限公司在更多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並進一步明確相關規定及程序。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和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組織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按「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總資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賬面值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於相關期間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違約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及核實財產，且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或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境外上市並向外商投資者發行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外商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不記名股票。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0%，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 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

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文(i)及(ii)所述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文(iii)、(v)及(vi)所述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上文(i)所述情形，須自收購後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ii)或(iv)所述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上文(iii)、(v)或(vi)所述情形，公司總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根據證券法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屬上文(iii)、(v)及(vi)所載任何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公司釐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任何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審議及批准；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審議及批准；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請求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該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前45日發予全體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復，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收回復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公司蒙受嚴重虧損，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業務營運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

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審計師，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或隱匿或謊報。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應當事先通知審計師，審計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倘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提申報期債權。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支付任何未繳稅項；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2章及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境外上市股份。《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特定條款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所有規定。《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應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

- (i) 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披露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iv)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營運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及倘在上文(i)、(ii)及(iv)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整改；及倘在上文(i)、(ii)及(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利潤，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應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

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門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我們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和《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其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編纂]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至少提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或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十二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實施；及(iii)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虧損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總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及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虧損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

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且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誠信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